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郑亮 楼红英 胡华权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郑亮

---

楼红英

---

胡华权